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2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8 号文核准公开发售。核准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7
六、基金的募集.....	31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1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32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3
十、基金的投资.....	41
十一、基金的业绩.....	51
十二、基金的财产.....	51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53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57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58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0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61
十八、风险揭示.....	64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7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8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1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0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92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2
二十五、备查文件.....	92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融通巨潮100指数(LOF))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售公告或本发售公告	指《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

	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法》	指2005年10月27日颁布,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上市规则》	指2006年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6年2月23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2006年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6年2月23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 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 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成立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 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T 日起第n 个工作日 (不包含T 日)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

	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交易	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或场内的会员单位通过向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或场内的会员单位通过向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 (网点) 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 (席位) 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 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凭证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 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凭证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电话： (0755) 26948070

联系人： 敖敬东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伦敦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访问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

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弗莱德(Frederick Reidenbach)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并且拥有会计师执照,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 KVH 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 Aon Risk Services 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裴布雷(Blair Pickerell)先生,斯坦福大学硕士及哈佛商学院 MBA,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兼全球首席营销官。历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部亚洲区主管、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及怡富集团董事长。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 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

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王建强先生,本科学历,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市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同时担任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期间,由张野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期间,由郑毅先生和王建强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起至今,由王建强先生担任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奚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吴巍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监邹曦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监王冰心先生,基金经理郭恒先生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遵守基金合同;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7、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20、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 利用对敲、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 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于因上述 5-6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巨潮 100 指数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 用剩余组合替换法对无法投资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六)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 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61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2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69 只，其中封闭式 6 只，开放式 26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

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33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 年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1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五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

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的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

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 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 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 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 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 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 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 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 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 依照有关法律规章, 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 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 只有这样, 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 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 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 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 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 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包括: 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 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 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 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 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 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 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 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人: 徐诗

电话: (0755) 26947583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3-8088 (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单元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人: 宋雅萍

电话: (010) 6619097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刘佳佳

联系电话: (021) 38424889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人: 曾刚

联系电话: (0755) 26948077

2、场内代销机构:

所有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人资格的场内券商均可代销场内业务。

3、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 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王玮

电话：(021) 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4)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彭

电话：(0755) 8319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 (021) 38676161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6)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 66568430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 23219275

服务热线: 400-8888-001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 87555888 转 833

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李颖

电话: (0755) 82130833

客服电话: 9553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许梦园

电话: (010) 85130236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 50367888

客服热线: (021) 95503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杨鹏军

电话: (0551) 2207966

客服电话: 95578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 85127999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 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雷宇钦

电话: (021) 38565531

客户服务热线: (021) 95562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 22626391

客服电话: 95511 转 8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 65799999

客服热线: 4008-888-999、95579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王晓虎

电话: (0512) 62938715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19)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 83516289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2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钱欢

电话: (0551) 5161771

客服电话: 96518

(21)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联系人: 金达勇

电话: (0755) 830257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

(22)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 54033888

客服电话: 4008895523

(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金春

电话: (0755) 83025695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 张华东

联系人: 徐翔

电话: (025) 83367888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联系人: 陈明

电话: (0791) 86281305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 22169081

客服电话: 95525

(2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炎

联系人: 袁丽萍

电话: (0510) 2831662

客服热线: (0510) 2588168

(2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联络人: 孙恺

电话: (010) 83561149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2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熊政平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 83199511

客服电话: (0755) 83199599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邱晓星

电话: (0755) 83285134

客服电话: 9556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0755) 26951111

(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 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3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徐子婷

电话: (0755) 82481522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峰

联系人: 王帆

电话: (0755) 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3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联系人: 梁健伟

电话: (0769) 22119462

客户服务电话: (0769) 961130

(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梁喆

电话: (010) 84183150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3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 (020) 38286651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37) 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联系人: 曲华蕊

(38) 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 86078823

客服电话: 96598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 88085858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4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桥盛

联系人: 杨琳

电话: (0755) 82707855

客服电话: 4001883888

(41)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秦莉

电话: (010) 65541405

(42)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服电话: 95566

(43) 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7092615

客服电话: 95568

(44) 华龙证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 8490208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4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 85022326

客服电话: 96577

(46)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梅文烨

电话: (0755) 82558336

客服热线: 4008001001

(47) 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10) 63636153

联系人: 朱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黄晓军

电话: (029) 87406172

客服电话: 95582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邢铁英

电话: (0571) 87782047

客服电话: 95571

(50) 深圳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莉

电话: (021) 38637673

客服热线: 95511-3

(51) 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王伟力

电话: (021) 62470304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52) 天相投资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577

联系人: 林爽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 88656476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5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 87383623

客服电话: 0591-96326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张于爱

电话: (010) 60833799

客服电话: 4008895548

(56)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珠江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联系人：王楠

电话：(0431) 86702868

客服电话：(0431) 82945299

(57) 诺亚正行 (上海) 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贾雅楠

电话：(021) 38509630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 33227950

(5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练兰兰

电话：(021) 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章

电话：(021) 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6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吕慧

电话: (021) 58788678

(62) 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 86078823

客服电话: 9659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 58598839

传真: (010) 58598907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闵齐双

联系人: 尹小胜

经办律师: 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 075533382888 (总机) 075533033020 (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 07553303308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薛竞、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王灵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2 月 6 日证监基金字 [2005] 18 号文和 2005 年 3 月 2 日基金部函 [2005] 49 号文核准发售。募集期为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设立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 513, 527, 198. 4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7, 340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生效。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2005 年 6 月 1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同时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中止上市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中止上市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 1、本公司直销网点；
- 2、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开始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申购的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开通场外后端收费申购业务。

3、赎回开始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赎回的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在场外，实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在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份基金份额。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 申购限额

1、场外

投资者在代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2、场内

投资者场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含申购费)。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委托证券经营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确认与通知: 当日 (T 日) 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 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基金申购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 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 (指到达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申购账户) 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申请确认后, 赎回款项将在 T+5 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300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300 份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调整前的 3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零碎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6、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场外申购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费用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费用。

(2)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1000 万	1.2%
1000 万 ≤ M < 2000 万	0.6%
M ≥ 2000 万	单笔 2000 元

(3) 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以持有期限分档设置不同的费率水平。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 (T)	后端申购费率
T < 1 年	1.80%
1 年 ≤ T < 2 年	1.35%
2 年 ≤ T < 3 年	0.90%
3 年 ≤ T < 4 年	0.45%
T ≥ 4 年	0

7、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0.5%。

场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减少，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3 年	0.25%
持有时间 ≥ 3 年	0

场内赎回费率目前统一为 0.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人等相关机构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场内赎回费率结构可参照场外赎回费率，具体请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

8、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 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 假设申购费率为 1.5%,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投资者申购 5,000 元, 并且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 则申购情况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 / (1 + 1.5\%) = 4,926.11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 - 4,926.11 = 73.89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26.11 / 1.200 = 4,105.09 \text{ 份}$$

注: 由于不同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不同, 该例仅作参考。

2) 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 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2: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投资者申购 5,000 元, 并且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 则申购情况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5,000 / 1.200 = 4,166.67 \text{ 份}。$$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归基金资产。

(2) 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 零碎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 3: 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 1 万元申购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 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 元}$$

$$\text{申购手续费}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025 = 9,611.92 \text{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 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 不足 1 份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 元

退款金额=10,000-9,851.28-147.78=0.94 元

9、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1) 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

例 4: 假设赎回费率为 0.3%,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投资者赎回前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 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36=11,964 元

注: 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 该例仅作参考。

2) 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认)购费=赎回份额×最小值[申(认)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认)购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认)购费-赎回费

例 5: 假如赎回费率为 0.3%,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 该笔份额为认购所得,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 1.6%, 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后端认购费=10,000×最小值(1.000, 1.200)×1.6%=160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160-36=11,804 元

注: 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 该例仅作参考。

例 6: 假如赎回费率为 0.3%,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 该笔份额为申购所得, 对应的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1.9%, 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 元=12,000 元

后端申购费=10,000×最小值(1.100, 1.200)×1.9%=209 元

赎回费=12,000×0.3%=36 元

赎回金额=12,000-209-36=11,755 元

注: 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 该例仅作参考。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归基金资产。

10、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基金总负债)/已售出的基金份额总数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最迟于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4、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 1 到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 6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 暂停赎回或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赎回行为；
- 5、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 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 (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 与净转出申请份额 (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 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 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在 3 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 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

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1、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 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 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 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巨潮 100 目标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 力求获得超越巨潮 100 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 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本基金谋求分享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成果, 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增长, 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

(二) 目标指数

本基金以巨潮 100 指数作为目标指数。巨潮 100 指数是由深圳证券信息公司负责编制并维护的成份股指数, 该指数以深沪两市所有股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流通市值及成交量的加权指标排名为选股标准, 同时对上市不满 3 个月、ST 类、公司财务出现重大问题、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等的股票进行了剔除, 指数每半年调整一次, 为了避免指数成份股出现的频繁变动, 确保指数可投资性与抗操纵性, 指数的调整规则中运用了缓冲区技术。巨潮 100 指数的基期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基日指数为 1000 点。

1、巨潮 100 指数的选股原则

(1) 入围标准

- 1) 有一定的上市交易日期 (一般为三个月);
- 2) 非 ST、PT 股票;
-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并且经营状况良好;
- 4) 一段时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2) 成份股选样方法

在巨潮 1000 指数成份股里, 计算个股的平均流通市值占市场比重和平均成交金额占市场比重, 再将上述指标按 3: 1 的权重加权平均, 然后将计算结果从高到低排序, 选取排名在前 100 名的股票, 构成巨潮 100 初始成份股。

(3) 成份股定期调整

1) 定期调整时间

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定于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 通常在前一年的 12 月和当年的 6 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

2) 样本调整原则

先对入围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再按下列原则选股:

排名在成份股样本数量的 70% 之前的股票按顺序入选成份股;

按原成份股优先的原则, 将排名 70%-130% 的入围股票根据原成份股优先的原则按顺序补足成份股数量。

2、巨潮 100 指数计算方法

巨潮 100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 自基日后, 采用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Sigma (\text{成份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成份股权数})$$

$$\text{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text{}}{\Sigma (\text{成份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成份股权数})}$$

在上述公式中，成份股指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子项和母项中的权数是相同的，以成份股自由流通量为权数。子项中的乘积是成份股的实时自由流通市值，母项中的乘积是成份股的上一交易日收市自由流通市值， Σ 是指对纳入指数计算的成份股的实时自由流通市值进行汇总。

每个交易日集合竞价开市后用成份股的开市价计算开市指数，其后在交易时间内用成份股的实时成交价计算实时指数，收市后用成份股的收市价计算收市指数。

成份股当日无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成份股暂停交易的，取最近成交价。

自由流通量是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它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下列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后的流通股数量：

① 国有（法人）股东；② 战略投资者；③ 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3、巨潮 100 指数的发布

巨潮 100 指数在交易时间内通过行情系统实时对外发布。收市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收市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其他新闻媒体对外发布。

如果巨潮 100 指数被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形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基金的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报中国证监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包括巨潮 100 指数的成份股和预期将要被选入巨潮 100 指数的股票，本基金还可适当投资一级市场的股票（包括新股与增发）。非成份股的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以内，但成份股更换期因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进行的非成份股投资不在此比例限制范围之内：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 在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基础上, 力争获得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 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 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偏离风险及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目标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目标指数增长率间的日跟踪误差控制在 0.5%。

1、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研究部提供宏观经济、行业分析以及公司的研究报告;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和跟踪误差模拟测算, 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 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 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2) 基金经理根据金融工程提交的指数组合优化及风险测算的结果以及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初步决定下一阶段的投资组合, 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4)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指数化投资组合投资方案, 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核准。

(5)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 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 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 金融工程小组负责对基金组合的跟踪误差和偏离风险进行评估, 定期提交组合跟踪误差归因分析报告和风险监控报告。在跟踪误差超过一定范围时, 通知基金经理和相关部門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8)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仓位控制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0%—95%; 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实际运作过程中, 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股票交易的零股限制、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影

响, 基金的资产未达限定比例要求的, 基金经理将对此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十个交易日内做出相应的调整。

(2) 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复制法作为股票指数化投资部分的主要投资方法。对于因流动性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复制巨潮 100 指数的情况, 本基金将采用剩余替换等方法避免由此引起的跟踪误差扩大。

(3) 增强型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 基于中国证券市场作为一个新兴市场并非完全有效及指数编制本身的局限性, 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 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投资及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其目的有二, 一是为了在跟踪目标指数的基础上适度获取超额收益; 二是抵消基金运作中不可避免的负向超额收益, 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增强操作的依据是:

1) 行业基本面信息的深入挖掘及行业景气周期的综合判断。

2) 公司基本面的挖掘及绝对、相对估值研究。

3) 股票的流动性分析。主要根据对当时市场成交活跃程度及股票过往的平均换手率、交易量等因素的分析, 对个股的流动性及其对指数基金组合构建及调整有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

4) 指数成份股的提前或延后更换。本基金将根据目标指数的编制规则, 预测指数成份股可能发生的变动以及对股价有可能产生的影响, 适度提前或延后成份股的调整。

(4)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金融工具, 以减少基金财产的风险并提高收益。

(五)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比例

1、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 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1) 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 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2) 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 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 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3) 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 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 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 并预测其变化趋势, 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4) 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 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 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 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2、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 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

(2) 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 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 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 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 确定具体投资方案,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谨慎进行投资。

(3) 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 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4) 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 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 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5) 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 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 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 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6)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 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 分散投资, 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7) 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 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 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8) 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 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 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9)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 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3、本基金可投资于各剩余期限的资产支持证券, 除必须遵守本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外, 还应遵守下述限制规定:

(1) 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 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4)项规定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 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债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六) 业绩比较基准

巨潮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七) 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于因上述 5-6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巨潮 100 指数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 用剩余组合替换法对无法投资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35,662,163.63	94.50
	其中: 股票	1,835,662,163.63	94.50
2	固定收益投资	79,744,000.00	4.11
	其中: 债券	79,744,000.00	4.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	-

	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54,774.66	1.31
6	其他资产	1,717,422.51	0.09
7	合计	1,942,578,360.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17,616,154.75	11.23
C	制造业	514,762,196.33	26.56
C0	食品、饮料	167,801,520.74	8.6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401,704.52	1.2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32,031,303.39	6.8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8,841,790.84	7.68
C8	医药、生物制品	41,685,876.84	2.1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666,334.89	2.56
E	建筑业	47,311,750.67	2.4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229,683.12	2.33
G	信息技术业	51,637,082.19	2.6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4,953,936.99	1.80
I	金融、保险业	762,485,359.98	39.34
J	房地产业	106,779,233.34	5.51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5,220,431.37	0.27
	合计	1,835,662,163.63	94.70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18,459	88,848,170.46	4.58
2	600036	招商银行	8,229,489	83,611,608.24	4.31
3	600016	民生银行	13,686,272	77,327,436.80	3.99
4	600030	中信证券	5,911,529	69,696,926.91	3.60
5	600519	贵州茅台	243,234	59,786,917.20	3.08
6	601166	兴业银行	4,744,457	56,980,928.57	2.94

7	600837	海通证券	5,928,202	56,792,175.16	2.93
8	601328	交通银行	13,172,869	56,116,421.94	2.89
9	600000	浦发银行	6,820,922	50,338,404.36	2.60
10	000002	万科A	5,335,793	44,980,734.99	2.32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744,000.00	4.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744,000.00	4.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9,744,000.00	4.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0228	12 国开 28	800,000	79,744,000.00	4.1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04,233.82
4	应收利息	544,239.73
5	应收申购款	68,94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7,422.5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 年度 (2005 年 5 月 12 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11%	0.91%	4.77%	1.20%	1.34%	-0.29%
2006 年度	119.72%	1.37%	118.53%	1.30%	1.19%	0.07%
2007 年度	136.63%	2.17%	134.65%	2.18%	1.98%	-0.01%
2008 年度	-63.96%	2.91%	-62.78%	2.88%	-1.18%	0.03%
2009 年度	84.92%	1.96%	85.62%	1.94%	-0.70%	0.02%
2010 年度	-18.39%	1.53%	-17.13%	1.51%	-1.26%	0.02%
2011 年度	-20.53%	1.22%	-18.82%	1.21%	-1.71%	0.01%
2012 年上半年	6.01%	1.20%	6.85%	1.18%	-0.84%	0.02%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所发生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以基金托管人和“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 就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 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

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 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 (“受损方”) 按下述 “差错处理原则” 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 则属不可抗力, 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 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 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 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 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 (“受损方”),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 12 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4、基金若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在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3% 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如费率为 1.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帐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 1 中第 (3) -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成立前所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1000 万	1.2%
1000 万 ≤ M < 2000 万	0.6%
M ≥ 2000 万	单笔 2000 元

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不高于 1.80%,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减少;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T)	后端申购费率
T < 1 年	1.80%
1 年 ≤ T < 2 年	1.35%
2 年 ≤ T < 3 年	0.90%
3 年 ≤ T < 4 年	0.45%
T ≥ 4 年	0

具体计算方法见“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收取方式

申购发生时,在申购金额中按照申购费率收取。

(3) 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减少，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时间 < 3 年	0.25%
持有时间 ≥ 3 年	0

场内赎回费率目前统一为 0.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人等相关机构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场内赎回费率结构可参照场外赎回费率，具体请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

具体计算方法见“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 收取方式

赎回发生时，在赎回金额中按照赎回费率收取。

(3) 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销售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并归入基金财产。

(三)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增强性投资策略将产生跟踪误差,基金增强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有别于指数本身。

为控制基金偏离目标指数的风险,本基金力求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目标指数增长率间的日跟踪误差控制在 0.5%,但由于以下原因可能造成两者间偏离度增加的风险:

目标指数成份股的调整以及指数计算方法的变更;

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目标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

因缺乏卖空和对冲机制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加大;

(1)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资产类别或单个证券超过规定比例限制时进行的被动性卖出调整;

(2)基金持有股票的增发、分红送配造成基金组合的比例变动;

(3)目标指数成份股中停牌、摘牌等突发因素;

(4)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冲击成本;

(5)申购赎回资金变动带来的跟踪误差增加;

(6)基金资产中需扣除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

8、更换目标指数风险

如果目标指数被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的情形下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基金的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由此可能产生风险。

9、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

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8)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清算的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核准的约定收入;

3)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 发售基金份额;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 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 担任注册登记人, 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更换注册登记人;

9)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0) 以自身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在基金存续期内,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上市交易;

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7)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8)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20)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核准的约定收入;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 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 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 复核基金业绩报告, 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证监会;

13)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 按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部分所涉及数字, 含有“以上”表述的, 均不包括该数字在内; 含有“不少于”表述的, 均包含该数字在内。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9)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不得阻碍、干扰。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2)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 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

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 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 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 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B、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并予以公告。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 程序

1) 现场开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 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7、公告时间与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 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基金合同终止时, 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 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8)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 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一方或数方作为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将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518053）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50 年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

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 3 个月开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 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 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 (含 2 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 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单笔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T+3 日的赎回款与 T+2 日申购款进行轧差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 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 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是指基金托管人为履行《基金合同》项下托管义务而特别开设的基金托管账户, 并在其下为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置二级账户, 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与独立。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用于证券清算。

6、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 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 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 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 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 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的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 应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 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 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净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发生差错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1)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3) 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

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损失, 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 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 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 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 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 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4、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季度报告每季公布一次, 应按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告;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 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 半年报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公告;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对报表加盖公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立即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

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5 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 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 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 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北京,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 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我们将向持有人寄送的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当季有交易的持有人寄送开放式基金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持有人寄送开放式基金年度对账单。

我们将向新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寄送“开户及交易明细通知书”。

2、电子邮件寄送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为投资者准备了“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报告”等投资理财资讯。另外，融通基金管理公司也将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持有人定期发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定期报告、分红预告及分红公告、以及其他不定期公告等。

投资者如有需要，可以申请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我们将每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

(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利用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三) 手机短信服务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将通过手机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免费发送基金份额净值（需客户定制）、短信对账单（需客户定制并自动退订纸质对账单）、交易确认信息、基金分红信息、节日问候、生日祝福等短信服务。您可以拨打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转人工或通过本公司网站留言留下手机号码，享受此便利服务。

(四) 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 客户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所有融通开放式基金的持有人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实现账户信息查询、交易明细查询、收益分配查询、联系方式更改等等。

2、信息资讯服务

客户可以利用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公司的各类信息, 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公司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服务。凡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信银行理财宝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已签约网上银行业务的建设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或已关联银联 CD 卡的其它银行卡的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

具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保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的解释权。

(五) 资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 可采用以下方式:

1、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网站

公司网址: <http://www.rtfund.com>

电子信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3、发送信函至: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 518053)。

(六) 客户投诉与建议受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网络、信函及其他方式, 将您的投诉与建议反馈给我们。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当日答复, 当日未能答复的, 我们也会在当日将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当事人。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本系列基金相关的公告如下: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6-29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7-10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8-3
关于融通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8-10
关于融通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9-19
关于融通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10-12
关于融通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10-29
关于融通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11-16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
- (四)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五)《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六) 法律意见书;

(七)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